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15号

罪犯王永国，男，1952年7月27日出生，汉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(2016)黔2730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(2016)黔27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经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、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、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、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永国减刑八个月(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